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2〕196号

省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精神，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按照最大限度缩减政府定价范围、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等有关要求，结合《湖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我委修订更新了《湖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

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制定和调整相关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等程序。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预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要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因国家和我省价格政策调整造成管理方式变化的，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目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越权制定收费标准，违规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三、省发改委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新的《目录清单》，不再另行制发纸质文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更新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收费和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加强对收费政策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

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运行变化情况，并做好应急处置。

五、本通知印发后，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规定，按国家或省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湖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湖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1. 客车：一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4、0.5、0.55、0.64、0.76元/车公里；二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6、0.75、0.825、0.96、1.14元/车公里；三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8、1、1.1、1.28、1.52元/车公里；四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1、1.25、1.375、1.6、1.9/车公里。 2. 货车：一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4、0.5元、0.6元/车公里；二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74、0.93、1.1/车公里；三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21、1.53、1.79/车公里；四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76、2.2、2.64/车公里；五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05、2.54、3.1/车公里；六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34、2.87、3.47/车公里。 其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交发〔2021〕6号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0.5~5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鄂价工服〔2016〕151号等	授权的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 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200元/小时，最高800元。 2. 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根据车型，基价（10公里）分别为300~600元，拖运（元/公里）分别为15~30元/公里，最高收费金额600~1400元/次。 3. 吊车作业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2000~4000元/次；大于40吨货车收费标准4000元~8000元，由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确定。 4. 货物搬运、装卸费：120元/吨·次。 5. 事故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10、15元/车·天。 6. 放空费：200元/车·次。 7. 车辆租用费：150元/车·次。	鄂交发〔2019〕237号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元/车·次）：根据站级和信誉等级，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通行费后余额的4~10%。 2. 客车站班费：根据车型和信誉等级，收费标准为75~195元/车月。 3. 旅客站务费：根据站级收费标准为1.5、1和0.5元/人次。 4. 安全检查服务费：人工检查0.50元/车·天，仪器检查县（市）内班线2元/车·天；跨县（市）班线3.50元/车·天。 5. 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分别为8、5和5元/辆·天。	鄂交发〔2019〕237号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 服务业 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按经营服务 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	1.5-8元/户·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鄂发改规(2021)2号等	授权的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1.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按人头收费1.6-6元/人·月, 按 面积收费0.25-0.3元/m ² ·月等; 2. 餐饮业按经营面积收费0.6-3元/m ² ·月, 按桌收费3-20元/桌·月 等; 3. 宾馆业按经营面积收费0.15元-2元/m ² ·月, 按床位收费1.2-4元/ 床·月等; 4. 门店摊点按经营面积收费0.4-3元/m ² ·月等。 5. 建筑垃圾按面积收费1.6-10元/m ² , 按重量收费3-40元/吨等。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六、有线电视 基本收视维护 费		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 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	鄂价工服(2018)55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七、垄断性交易平 台服务费		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服务费: 一是采取协议竞价方式实施交易的, 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收取, 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 二是采取 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 按实际交易额的4%向卖方收取。	鄂发改价管(2021)373 号	价格主管、财政、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 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 公证收费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 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5 号、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九、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 收费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 收费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6 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十、住房物业管理 费		0.36-3.84元/平方米·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 相关文件。	鄂发改规(2021)1号等	授权的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一、危险废物处 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1.1-3元/床·日;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按医疗单位 收费40-70元/单位·月、按医疗废物重量收费2-3.5元/公斤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鄂价费(2009)239号等	授权的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 部门	是	否	否	